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書璋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31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（19555174\_1113031113\_1\_ATTACH1.pdf、  
19555174\_1113031113\_1\_ATTACH2.pdf、19555174\_1113031113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  
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  
條例（以下簡稱基管條例）部分條文修正案相關配套作  
業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0536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  
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